



#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年第4期（上）

---

（总第10期）



#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4 期（上）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 目 录

### 【 县政府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的通知  
五政发〔2022〕27 号 .....（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五台县城湖滨大街西延改造工程  
涉及房屋的征收决定 五政发〔2022〕35 号 .....（7）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  
护范围的通知 五政发〔2022〕36 号 .....（8）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2〕37 号 ……( 10 )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  
( 2022—2025 年 ) 的通知 五政发〔2022〕 48 号 …… ( 13 )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2〕49 号 …… ( 47 )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  
执法职权事项的通知 五政发〔2022〕50 号 …… ( 59 )

**【 县政府办文件 】**

- 8、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城湖滨大街  
西延改造工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 45 号 …… ( 61 )
- 9、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城泰安街西延  
改造工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 46 号 ……  
( 6 6 )
- 10、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 47 号… ( 72 )
- 11、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乡镇权责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48号 ..... (80)

# 五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的通知

五政发〔202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 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为促进县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常务会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山西省、忻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结合县政府工

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重要事项的决策性会议，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二条** 常务会议由县

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县长可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条** 常务会议一般半个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县长可随时召开。

**第四条** 常务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一）传达、研究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委、省政府、忻州市委、市政府及五台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的重要决策；

（二）讨论报请山西省政府、忻州市政府和五台县委审批的重要事项；讨论法规草案，审议县政府规章等；

（三）审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创新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研究分析全县经济发展形势；

（五）审议全县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安排；

（六）研究涉及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民生工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审议行政区划调整、城市总体规划、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的扩区、升级等事项；审议全县重要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调整事项；审议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事项，国有资产处置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县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收支计划等重大财政资金安排事项；审议与我县政府签署的协议、重要的战略合作协议和重大对外交流合作事宜等；

（八）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事项以及其他用工用人事项。

(九) 县长认为应当由常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长同意，常务会议审议事项可与县政府有关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事项合并研究。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一般不列入常务会议议题：

(一)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县结合实际制定的贯彻落实意见事项，除涉及全局事项或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上会的以外，履行审签程序后印发；

(二) 县直有关部门提请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下发执行的一般性规范性文件，非“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审签程序后印发；

(三) 县政府已印发的指导性意见或者已经县政府有关会议明确部署的工作，属于进一步推进落实的具体事项，包括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实

施细则等；

(四) 依照县政府领导同志职责分工，县政府分管领导可以决定处理或者与有关领导研究可以决定处理的事项；

(五) 县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能够决定的事项，或已明确由县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或者议事协调机构解决的事项，由该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有具体要求或涉及多部门多领域且意见不一致的事项，报告县政府研究确定后执行；

(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山西省委、省政府、忻州市委、市政府及五台县委、县政府已有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只提出一般性贯彻要求的事项，由分管县领导安排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后执行；

(七) 未经充分协调、论证, 方案不成熟或者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

(八) 未经常务会议主持人同意, 临时动议的事项;

(九) 其他不属于常务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第六条** 各级来文由县政府办公室综合室和机要室提出上会建议, 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同意后, 由县长确定安排上会。各单位和部门报请县政府审议的事项, 经分管副县长同意后, 由县长确定安排上会。

**第七条** 确定上会的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综合室通知提请单位, 准备汇报材料。

**第八条** 提请单位要牵头完成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内部审查、法制机构审核等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机构职责的, 牵头单位应当与有关部门和机构充分协商沟通, 形成一

致或者基本一致的意见。按规定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会议议题, 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在此基础上形成汇报材料。

**第九条**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根据县长要求及议题轻重缓急, 在常务会议召开之前, 提出常务会议议题安排建议, 报县长审定。

**第十条** 会议材料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 议题有关情况的说明。应当包括必要性和拟定的经过、议题主要内容、主要法律政策依据、合理性和可行性、拟出台的政策措施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分析、征求意见及论证情况、合法性审查情况、发文建议等;

(二) 提请会议审议的实施意见、方案、报告、县政府规章草案、协议等文本;

(三) 有关附件。主要包括县政府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情况的说明、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其他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

(四) 会议文件要按统一格式印制，情况说明要简洁务实、文字精练，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要在材料左上角标明县政府常务会议材料，需要保密的要标注密级。

**第十一条** 常务会议议题汇报部门应当按要求提前向县政府办公室综合室报送汇报材料及相关列席单位名单。

**第十二条** 常务会议召开，应当有常务会议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人员出席。根据会议议题需要，与会议讨论议题有关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各乡（镇）、政府组成部门、企业等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常务会议讨论有关重大议题时，分管领导同志应当到会。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人大、政协有关领导列席。

**第十三条** 常务会议出席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根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县长或者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县长应当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

**第十四条** 常务会议审议议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长或者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县长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一) 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二) 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三) 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常务会议议题应当由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主要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向县长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委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议题汇报时间一般控制在 5 分钟左右。

**第十六条** 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会议指定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向县长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第十七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未经同意，不得传达扩散

会议内容。注意保管文件材料，标有“会后收回”或密级的文件，不得带出会场。

**第十八条** 常务会议结束后，县政府办公室机要室应当根据会议讨论和议定情况于 2 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按程序报批，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相关副县长审阅后，报县长审定后印发。会议纪要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常务会议议定事项按照县政府办公室有关制度，由县政府办公室相关股（室）负责督办，并纳入“13710”督办平台，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 五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五台县城湖滨大街西延改造工程 涉及房屋的征收决定

五政发〔2022〕35号

因五台县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对县城湖滨大街西延改造工程涉及的房屋作出征收决定。

一、征收目的：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实施县城湖滨大街西延改造工程。

二、征收范围：县城湖滨大街西延改造工程道路红线

范围内，红线南至水库边，安置房建设区域。总占地面积370余亩，涉及台城镇唐家湾村90余户居民。

三、征收内容：

1. 道路红线内及红线南的全部房屋、院落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

2. 用于安置房建设区域内的18户居民全部房屋、院落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

四、征收实施主体：五台县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的征收主体，委托台城镇人民政府实施征收。

五、征收实施期限：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六、被征收人应自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书》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搬迁，并清空交付被征收宅院。

七、征收范围确定后，被征收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的不当行为；若有违反，不予

补偿。

八、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5 日

##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 通 知

五政发〔2022〕3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

局、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县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开展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二、县文物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要尽快联合公布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要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落实保护措施，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确保文物安全。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 五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9 日

## 五台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民族事

务委员会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过渡期内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6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统领，立足新

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制度，重点发展区域优势主导产业，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规划引领。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围绕年度目标任务，以重点项目为载体，用好涉农整合资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坚持改革创新，统筹使用。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尽可能将整合资金做到“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统筹安排各类项目，形

成合力，避免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与其他资金安排的项目简单重复。

(三) 坚持分工明确，责权统一。在资金整合使用中，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本着“各尽其责、各尽其职”的原则，积极作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

### 三、整合规模

2022年我县计划统筹整合资金规模17397.6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7846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115万元，市级衔接资金675.1万元，县级衔接资金2600万元，整合中央其他资金3841.5万元，整合省级其他资金1260万元，整合市级其他资金60万元。

### 四、资金安排

(一) 产业发展类：统筹安排7447.14万元，用于发展种植、养殖、加工等44个项目。

(二) 基础设施类：统筹安排6298.62万元，用于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项目22个。

(三)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类：统筹安排421.85万元，用于集中安置区五好社区创建项目5个。

(四) 政策补助类：统筹安排3129.99万元，用于产业奖补、雨露计划等项目12个。

(五) 项目管理费：统筹安排100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

###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执行“两个一律”。全县统筹整合资金分配方案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在乡村两级公告公示。

(二)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各部门、各乡(镇)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做到资金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

到项目。

(三) 严格统筹整合制度。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整合资金工作,严格执行统筹整合资金相关规定,不得以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为由限制统筹整合资金使用。

(四) 注重资金使用绩

效。各项目单位要精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抓紧组织实施,按时完成任务,同时按照施工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五政发〔202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2022—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4日

# 五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

( 2022—2025 年 )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6
第二章	防火现状及存在问题	10
第三章	建设目标	16
第四章	重点建设任务	20
第五章	项目评价	34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6
第七章	规划组织实施	42

## 前 言

森林草原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是全球发生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最大威胁，甚至引发生态灾难和社会危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全保障，是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土生态安全，防火责任重于泰山。

五台县位于山西省东北部，国土面积 2865 平方千米，是忻州市面积最大的县，也是山西省第三版图大县，常住人口 21.6178 万，是忻州市第三大县。现辖 6 镇、8 乡、1 个驼梁景区、1 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1 个居民办事处、249 个行政村。拥有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平安建设先进县、全国平安畅通县 4 张靓丽国级名片和省级环保模范县城、省级双拥模范县、省级平安县 3 张靓丽省级名片。

近年来，随着气候变暖和极端天气增多，我县进入并将长期处于森林草原火灾的高发、易发期，为应对严峻的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切实解决森林草原防火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亟须编制新一期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及《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五台县林业局在全面回顾总结全县森林草原防火

“十三五”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和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谋划研究，组织编制了《五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

在全面分析我县森林草原防火存在的问题和建设的基础上，提出了今后四年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明确了主要目标和建设任务。紧紧围绕“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树立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理念，提出了今后四年五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建设重点，用于指导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第一章 总论

### 1.1 项目提要

#### 1.1.1 项目名称

五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

#### 1.1.2 项目主管单位

五台县林业局

#### 1.1.3 建设范围

五台县全域

#### 1.1.4 项目性质

新建

#### 1.1.5 规划期限

总规划期限 2022—2025 年

### 1.2 建设目标

#### 1.2.1 总体目标

构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防火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科学防火和依法治火五大机制，推进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全面提高森林防火装备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实现预警响应规范化、火源管理法治化、火灾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装备建设机械化、基础工作信息化，实现人力灭火与机械化灭火、风力灭火与以水灭火、传统防火与科学防火有机结合，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规划总体目标是：确保不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因扑救森林火灾发生人员伤亡。

#### 1.2.2 具体目标

### 1.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

健全全县森林火险分级预警模式和预警模型，提高预警时效和精度。结合山地瞭望、视频监控、地面巡逻等方式，定时监测重点地区火灾风

险指数，新建和清理区域范围内林火阻隔系统，形成立体式全方位林火监测预警体系，区域火情监测覆盖率达 100%，火灾预警准确率达 80%以上。

## 2. 完善提高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应急道路建设，建成防火道路网，保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物资运输迅捷通畅；进一步科学布置森林防火蓄水池，水库、塘坝、蓄水池等水源设施合理布局，贯通输水官网，扩充县级和各乡镇防火物资储备库，形成生态防护与工程防护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 3. 强化升级森林防火指挥通信系统

2025 年实现重点林区森林防火无线电通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完成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升级，实现信息系统集

成和网络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确保与乡镇森林防火指挥系统信息互联互通。

## 4. 逐步提升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化水平

加强队伍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队伍体系，加强队伍训练演练，提高技战术水平，增强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推广森林防火的先进扑火技能和机具，逐步实现森林防火科学化和现代化。

## 5. 继续推进防火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丰富宣传形式，扩大宣传广度，深化宣传实效，提高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增强群众防火意识。

## 1.3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林火监测主要建设内容为巡防管理子系统、监测系统、手机 APP 端等系统应用，

具体内容如下：

**巡防管理子系统：**通过对巡防人员信息、巡防路径、巡防排班信息、巡防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实现对火灾源头的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监测系统：**通过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监控结合内置的智能化算法，排除环境等外界因素的影响，实现火灾信息的实时监测实时预警功能。

**手机 APP 端：**移动端智慧森林防火可实现在手机端查看森林防火相关业务信息、查看视频监控信息、巡防管理信息、实时监测数据查看、警情信息上传、沙盘推演结果查看、最优方案救援查看。

采集端对林火范围的出入卡口，重点文保单位和全县主要的林木灌木及混交林区域进行监测，本期共计新建 71

个防火监测高点进行监测，对林火进山主要卡口进行监测并通过数据回传至智慧应急数字平台，平台将对前端采集数据、该区域过往数据及其他业务接口采集的相关数据相结合，对突发事件进行下一步分析研判，实现共享协同作战。

#### 1.4 投资估算

经初步估算，五台县森林防火在规划期内共需投入资金 4000 万元。

## 第二章 防火现状及存在问题

### 2.1 自然条件

五台县防火规划报告建设地点为五台县全县。

#### 2.1.1 地理位置

五台县位于山西省东北部，隶属于山西省忻州市，属土石山区，东与河北省以太行山脊为界，面积 2865 平方千

米，辖 6 镇、8 乡、1 个驼梁景区。截至 2022 年 11 月，常住人口为 21.6178 万人。五台县位置偏北，地势又高，气候寒冷，年均气温 5℃，一月零下 11℃，七月 21℃。年降雨量 500 毫米，无霜期 90—150 天。

### 2.1.2 地形地貌

五台县为石质山区，地形复杂，整个地形东北高，西南低，境内山峦重叠，沟壑纵横，有 140 座大小山峰，30 条较大的干沟，5 条较大的河流山涧沟贫散布着小泉小溪 244 处。滹沱河、清水河、小银河贯穿全县，流量为 3 立方米/米。按自然条件划分为山地、丘陵、平川三种类型。

### 2.1.3 气候特征

五台县属明显的大陆性气候，冬季漫长而严寒，春季干旱而多风，夏季温和而湿润，秋季凉爽而多雨。年平均

气温在 -5-10℃ 之间，年降水量一般在 400-500 毫米，无霜期为 90-170 天，全年日照总时数为 2400-2700 小时。冰冻期随地形和纬度变化有差异，南部温和区 11 月中旬封冻，次年 3 月中旬地表层解冻，4 月中旬土壤解冻，冰冻期为 150 天左右。北部高寒区 11 月上旬封冻，次年 4 月上旬耕层解冻，5 月中旬土壤解冻，冰冻期 190 天。一年内降雨量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占年降雨量的 70%。

### 2.1.4 林业资源情况

五台县内森林资源丰富，共有 99 科、351 属、595 种植物，有林地 104.3 万亩，疏林地 19.3 万亩，特灌林 0.09 万亩，经济林 4.4 万亩，苗圃地 0.1 万亩，灌木林地 80.5 万亩，其它无立木地 1.1 万亩，其它宜林地 0.03 万亩，未成林造

林地 9 万亩，宜林地 43.3 万亩，植物群落因海拔变化呈一定规律性，即亚高山分布着耐寒矮小的高山草甸灌木，中山、低中山分布着高大的针阔叶树种及伴生灌木。木质植物资源共 42 科，79 属，131 种，其中乔木 60 种，灌木 71 种。主要树种有柏树、柳树、榆树、槐树、椿树、松树、杨树、云杉等。经济林以木本粮油为主，有核桃、花椒、柿子、梨、苹果、杏、枣、葡萄、黑枣、文冠果等十余种。

#### 2.1.5 配套工程条件

##### (1)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水量充足，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 (2)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项目区原有变压器供给。

##### (3) 通讯

项目所处位置在通讯网络覆盖范围内，可直接与外界进行联系，有畅通的通讯保障。

#### (4) 交通

项目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 2.1.6 其他条件

##### (1) 建设资金来源有保障

本项目建设得到国家和忻州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及五台县财政配套资金共同解决。

##### (2) 施工条件有保障

本项目施工所需技术供应有保证，有合格的建设队伍，且施工设备配套，能够适应工程建设的要求。

##### (3) 建筑材料有保障

项目所在地有较丰富的工程建设材料，可以就近购置，很方便的运至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的供应有保证。

## 2.2 森林资源

### 2.2.1 五台县森林资源

五台县森林植被为人工林，以油松、落叶松、杨树、柳树、柠条、沙棘为主；林业用地面积为 216.01 万亩，其中：有林地 74.41 万亩，疏林地 14.39 万亩，灌木林地 69.79 万亩。

## 2.3 森林防火现状

### 2.3.1 森林火灾发生情况

长期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响应“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火源管控和森林高火险区队伍等方面建设，不断完善森林防火管理机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但由于气候、预警监测技术、设备有限等原因，近几年当地仍有森林火情发生，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

五台县地方经济比较落后，现有林业建设工程、林业技术推广、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十分薄弱，各种林业科技和信息技术服务手段落后，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林业管护发展的需求。多数基层森林资源管护人员都存在文化程度低、缺乏相关管护知识的现象，这也是导致森林资源管护难，再加上管护面积大，纵横轴线长，管护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投入，无法实现实时管护。2012 年忻阜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许多路段均通过林区，人流量的增大和进入林区人员的复杂程度，势必给管护带来压力。通过智能管护项目的建设，推广应用新型林业智能管护新技术、人员管护加智能管护相结合，大面积视频监控、重点区域利用无人机查看、事发地段快速处置、日常

工作派遣责任制管理、易发案点抓拍仪死看死守、工作情景微信快捷拍发的立体式、精细化森林资源管理模式，使森林生态系统保护逐步走上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的管理轨道，各项林业工作实现了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使得管护能力和水准大幅提高。促使林业生产的安全、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取得最佳效果。

## 2.4 存在的问题

森林火灾发生原因主要有人为火和自然火。近年来，五台县层层落实防火责任，加强防火宣传、火源管理、值班和报告制度，加快队伍建设，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使全民防火意识普遍得到提高，防火组织体系逐步趋于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加强，火灾预防和扑救综合能力得到提高。但森

林防灭火工作点多、面广、战线长，重点整治地方专业扑火力量不足，特别是高危区、高火险区的力量建设与实际需求有差距；现有地方扑火力量普遍存在建队标准不高、保障机制不健全、人员老化；基础设施方面，重点整治投入不重视、投入力度不够；普遍存在防灭火信息化水平不高，科技手段落后，重点高火险区无通信网络信号等问题。

总体而言，森林防火工作仍处于较低水平，火灾发生频率仍保持一定状态。

### 2.4.1 预警监测体系不完善

现有的森林防火监测点覆盖面积较小，覆盖不均匀，野外监控存在盲区。同时，监控设备因资金不足，不能定期保养更换，难以满足近年来严峻的防火形势和扑救森林大

火的需要，急需完善预警监测体系，更新监测设备，提高项目区综合防火能力。

#### 2.4.2 防火通信与指挥体系落后

森林防火通信手段较为落后，通信设备缺乏，信息指挥系统功能较为分散，信息的采集、传输、分析、反馈等各个环节不能有机的融合，严重降低了火情信息查看的便利性，大大增加了指挥救灾的响应时间。同时，现有的硬件设备出现部分损坏、老化现象，影响正常使用，软件平台对森林火灾火情综合展示能力较弱，不能准确、高效地进行火情信息的实时反馈，极大地影响到指挥决策和命令下达。

### 第三章 建设目标

####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县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为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实现森林火灾“早发现、早扑救、早扑灭”的目标，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及灾害损失，为促进五台县森林资源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 3.2 基本原则

##### (1) 坚持科技优先，注重先进实用

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积极引进和推行先进、成熟和实用的防火监测和管理技术，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3S技术

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监测、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能力建设，构建森林防火体系，大幅提升森林防火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和信息应用能力，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科技含量。

### **(2)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综合治理**

防范胜于救灾，把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加强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系统建设，综合利用高山瞭望、视频监控及地面巡护的立体预警监测系统，提升火险预警及火情实时监测能力。

### **(3) 坚持信息共享，加强业务协同**

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的资源，结合现代化的信息获取手段，加快信息资源标准化建设，避免重复建设，加强平台建设，实现

信息共享，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推动建立协同高效的信息管理体系，实现各级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共享，为森林防火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3.3 防火规划报告编制依据**

(1)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建设项目防火规划报告编制规定》(行)和《林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试行)的通知(林计发〔2006〕15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

(3)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4) 国家林业局《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业和草原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林信

发〔2019〕105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7)国家森防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国森防办发明电〔2020〕4号)

(8)《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

(9)山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报2021年度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预通知》

(10)《山西县森林和草原防灭火工作导则》

(11)山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大数据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晋政发〔2017〕5号)

(13)《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林办防〔2020〕19号)

(1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1号)

(1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96号)

(16)《忻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17)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18)《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1〕2号)

### 3.4 建设目标

(1) 加强森林防火通信与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将自组网系统、空中无人机系统等先进的通信系统应用到火灾防护管理中，依托森林防火综合通信系统、全国大数据平台，建设高效的综合指挥调度平台，促进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升森林防火监测指挥管理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实现森林防火管理自动化、可视化、智慧化。

(2) 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水平。

## 第四章 重点建设任务

### 4.1 监测预警体系

建立健全森林火险监测预警体系。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现代高科技手段，加强火险天

气、火险等级等预报，并制定与之对应的预警响应机制，实现科学防火。在森林资源分布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高发频发火灾区域，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善瞭望设施布局，在大面积林区适度新建和改造瞭望塔，增强地面瞭望监测能力，逐步构建完善的林火监测体系，减少直至消除林火监测盲区。加强护林员巡山护林和野外火源管理，提高护林员管理水平。采取多种形式对全民进行森林防火知识科普、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教育，形成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教格局。

#### 4.1.1 瞭望监测系统

森林火情瞭望监测系统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工瞭望和视频监测系统建设。同时结合当前智慧林业有关要求，加强完善森林防火监

测，辅助决策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实现森林防火动态管理，对林火预测预报、林火监测和火灾损失评估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构建智慧森林防火监控和辅助决策系统，形成县、乡镇统一林业视频监控系統，实现各级林业管理部门应急指挥监控感知系统的应急联动。

在森林防火“六网”建设中最重要的一环就是“防”，建设“瞭望网”加强火情预警监测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通过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建设瞭望台等基础设施，能确保在第一时间消灭火灾隐患或发现森林火情，观察火情发展的状况，并结合地理信息指挥系统、林长制信息平台，通过护林员上报、护林员定位、3S技术，查出火情发生的地理位置，及时掌握火情所在地

的自然环境、森林资源等情况，从而迅速判断火情可能发生的危害程度，及时组织扑灭。

### 1. 瞭望塔及配套设施

瞭望塔是森林火灾监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瞭望监测可与卫星监测、红外监测、探头监测、地面监测共同组成森林防火立体监测网络。本次规划在现有基础上新建瞭望塔71处。安排专门的瞭望人员进行全天候监控，并配备人工瞭望设备，包括高倍望远镜、RTK定位仪等。结合检查站及巡护人员形成地面巡护系统，综合构建山地瞭望、视频监控、地面巡护“三位一体”的林火监测体系。

### 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提供森林火灾智能预警功能，通过对每个监测点设置预置位和扫描轨迹，可实现监控范围内的林

区全覆盖，并可实现监控的自动化运行，降低监控管理人员的劳动强度。通过监控系统的动态采集，将实时视频信息转换成指定图像后，运用图像处理方法和复杂的识别算法，进行精确的智能图像分析，对疑似火点进行自动触发报警，并采用二次判别技术，有效降低烟火的误报率。“十四五”期间规划在国有林场及重点林区主要出入口处新增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点建设内容包括基座、立杆、摄像机、防雷系统等，摄像机采用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可360°无限位旋转，保障5千米范围观测效果。

#### 4.1.2 火险预警系统

按照《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规划，按《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林规发〔2014〕16号）相关规范指标，

进一步加快火险预警系统和应急信息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森林火险分级预警响应制度。一旦发布预警信号，要按照预警响应进入临战状态，有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全力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应对准备，建立起“因险设防、因险而动、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灾前预警机制。

#### 4.1.3 林火阻隔系统工程

林火阻隔系统是有效防止火灾蔓延、控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的重要手段，是森林火灾预防体系的基础工程。目前五台县的防火阻隔网络建设较为薄弱，主要依靠道路、护坡以及部分生物隔离带等进行阻隔，仍需加强建设。

本规划从实际出发，在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和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采取工

程阻隔措施，因地制宜地建设防护隔离网。对重点林区、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地、墓地和沿路重点地段，采取建设防护隔离网的方法进行隔离。同时，防护隔离网的建设要与路网建设和生物防火林带的建设紧密结合，形成多重阻隔屏障。

根据五台县的实际情况，新建防火隔离带 108 千米，陡坡和峡谷地段应适当加宽。树种选择方面，尽可能选择抗逆性强、生长速度快、根系发达、造林存活率高等特性的乔木、灌木，即应当选择具有耐火性强的抗火树种。同时，每年定期清理地表可燃物一次。

#### 4.2 指挥通信体系

森林防火通信是森林防火工作的纽带，是保证发现火情后能及时报警、迅速传递火灾信息，为快速有效地组织林火扑救工作所必不可少的措

施。在林区，只有建立了完备的林火通信网络和完善的通讯技术，才能充分发挥林火预报、林火监测等防火系统的功能，才能实施有效的扑火指挥。

在利用国家公共资源基础上，加强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应急通信等新兴技术应用，构建森林防火综合通信系统，实现各类信息的及时传输，为森林防火信息化提供支撑。按照《全国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技术指南》，重点加强以数字超短波通信为主的火场通信网络建设；以应用 VSAT 卫星和北斗卫星为主要内容的扑火指挥卫星通信网络建设；以综合通信车为主要内容的机动通信系统建设；推动森林防火有线网、无线网、卫星网的深度融合，实现基于全县统一信息网络的要素整合、信息共

享、功能扩展。

#### 4.2.1 火场通信网络

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应急通信等技术，建立火场通信网，实现火场现场指挥的电子化、智能化、可视化指挥调度。做到灭火现场人员、火场指挥、后端指挥中心三方语音、视频有效联络通信，提高打火扑救的处置效率。本期规划升级和改造各级通信调度系统、新增手持设备 82 台。

#### 4.2.2 数据决策平台

在充分利用公共云计算服务资源、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和各类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3S 技术、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以省市级大数据平台为中心、以县级大数据平台为节点的全国森林防火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的融合共

享，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和服务；建设森林防火管控平台，为森林防火数据信息和软硬件运行维护提供支撑。

按照统一标准、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原则，以高端、集约、安全为目标，在充分利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和“林地一张图”等森林资源信息以及其他情报信息的基础上，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森林防火基础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建设，采集视频、图像、数据等业务信息，在全国数据中心系统的基础上建设县级具有地理信息、业务管理、辅助决策等个性化为主的应用软件系统 1 套，实现业务管理智能化、辅助决策科学化。

紧密围绕提高基于信息系统的森林防火指挥调度能力，完善各级指挥中心设施设备，强化与协同单位之间的连

通共享，实现“纵向贯通、横向互连、实时感知、精确指挥”的一体化指挥体系。逐步改造现有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 4.3 火灾扑救体系建设

扑救体系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防火物资储备、消防专业队伍建设。

#### 4.3.1 基础设施建设

充分利用林区及周边自然水源，依托现有道路和规划的林区道路，同时结合当地造林及山林抗旱需求，开展以水灭火体系建设，具体规格依据实地蓄水条件和防火需求而定。

森林防火水网建设充分利用各类水源条件，在各自然保护地等重点防范区域，通过在游道、走道两侧铺设、安装消防栓等设备，实现“就近取水，就地灭火”。

防火应急道路是森林防火的重要基础设施，针对五台

县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密度低、建设滞后、通行能力差等问题。本规划防火应急道路按照扑火力量最短时间到达火场的路径设计，针对道路现状，结合防火分区，以完善重点火险区的防火主干道和防火支道为主，新建与升级改造相结合，合理增设防火线路、适当调整道路级别，确保道路通畅，纵横成网，标识明显，使林区道路状况和路网密度得到大幅提升，增强车辆、机械通行能力，为快速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 4.3.2 防火物资储备和专业队伍建设

扑火物资储备建设是扑救森林火灾重要的供应保障。本着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配备风力（水）灭火器、灭火水枪、水泵、油锯、割灌机、扑火服装、

二号工具等中、小型扑火机具与装备。同时，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地形条件，有选择地加强运兵车、森林消防车、水罐车、超大功率接力水泵等大型扑火装备能力建设，提高扑救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机具化水平，逐步加强以水灭火设备建设，提升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本期规划新增风力（水）灭火器、灭火水枪、水泵、油锯、割灌机、扑火服装、二号工具、超大功率接力高压水泵、灭火发射器、脉冲灭火炮等中、小型机具装备4680台（套、把）。

物资储备库房建设是提升森林防火应急保障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突出重点，辐射周边，就近增援，分级保障”的原则，合理布局物资储备库房建设，提高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保障能力，及

时、有力的对重、特大森林火灾实施增援扑救。

我县以专职灭火队伍为骨干，整合消防、民兵应急队伍，组建了17支共486人的森林草原灭火队伍，分别是：1支60人的忻州市（五台县）森林消防大队、1支126人的县民兵应急连、15支20人的乡镇民兵应急排。装备皮卡车6辆，中巴车2辆，扬程2000米远程接力供水泵组2套，3.2吨森林消防供水车2辆、1.5吨森林消防供水车2辆，大型风力灭火器30台，油锯30部，割灌机30部，2号灭火工具24把，铁锹12把，塑料水桶30个，每人配备16种单兵装备（头盔、头灯、护目镜、防火服、体能服、迷彩服、防火手套、森防鞋、迷彩鞋、高筒鞋、大衣、挎包、水壶、手电、睡袋、对讲机）1套。下辖重

点对象保护、远程接力供水、隔离带开辟、人工运水、物资保障、后勤保障6个中心，能够做到机制运转顺畅、物资配备充足、人员力量充足。

全县森林灭火物资储备充足。灭火物资由县应急局统一管理，录入电脑，建立台账，随用随补。全县共配备皮卡车65辆，大型森林消防供水车12辆，小型森林消防供水车17辆，远程接力供水泵组7套，细雾灭火器64台，大型风力灭火机197台，小型风力灭火机171台，油锯289部，割灌机323部，2号灭火工具22500把，铁锹10000把，4G移动远程对讲机106部，普通对讲机405部，大衣9100件，5公斤塑料水桶18500个，头灯9100个，帐篷106顶。防灭火物资分别储存在人武部、应急局、林业局、乡镇和6个中心储备库。

每个乡镇组建50人灭火物资运输队伍，200人看守火场队伍，储备300件大衣、300个头灯、300把铁锹、500把二号工具、500个塑料桶。如果火场周边有重点保护对象，县消防救援大队50名队员负责将保护对象周边200米范围内的易燃物淋水。

我们还建成了建筑面积2520平方米、容积15120立方米的五台县应急物资储备库、五台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成占地34.25亩、建筑面积9776.99平方米的五台县应急救援训练基地（五台县民兵骨干训练基地）。2021年，实施应急指挥系统智慧平台建设项目，采用“人防+技防+物防”的方式，进一步提高了我县应急救援队伍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 4.4 宣传教育系统工程

加强五台县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逐步提高森林防火专业人员综合素质，营造全社会关注防火、参与防火、支持防火的良好氛围，并实现森林防火宣传设施标准化、宣传用语规范化、普法教育制度化，是确保五台县森林防火工作取得新进展，保证森林防火工作的顺利进行的重要举措。

#### 4.4.1 宣传设施

五台县现有宣教设施主要包括防火宣教牌、电子显示屏及防火宣传车辆等。规划完善森林防火宣教设施，增加森林防火重点区域的防火宣传碑、牌数量，在进山路口、村镇驻地、林区道路两侧、墓地等重点部位布设宣传碑、牌，印制、张贴、刷写有关防火标语、防火通告和宣传条幅。在游客数量较多、客流相对集中的交通要道加大建设力度。景

区显要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门票上加注森林防火注意事项，提醒游客在游玩的同时注意防火。出动防火宣传车辆，到林区和旅游区进行防火安全常识宣传，散发森林防火宣传手册、倡议书等，播放防火录音。此外，增加林区的宣传窗、宣传栏和宣传海报等防火宣教设施的数量，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护林防火及文明祭扫、减少森林火灾的意识。

#### 4.4.2 宣传内容

印制《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告知卡》及相关宣传资料，录制森林防火宣传片，火案教学片，为公众提供宣传教育学习材料。

将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贯穿于防火期全过程，全面提高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突出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关注的良好宣传氛围的营造。认真开

展“10月森林防火宣传月”、“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等节假日活动宣传，实施户主责任书、学校“五个一”、火灾案例、手机短信、警示标牌、森林火险五彩旗、公益广告等“七大”宣传工程，筑牢森林防火第一条防线。以“严防森林火灾，共建森林五台”为主题，组织武警森林部队开展户外主题宣传活动。投入宣传经费制作森林防火户主责任书、台历、对联、宣传单、宣传牌等宣传用品，打造重点景区五彩旗工程宣传亮点。通过制作五台县典型森林火灾案例警示片等形式，增强全民防火意识。为加强中小学校重点宣传，联合教育部门、公安消防部队开展中小学校防火知识及作文竞赛活动，通过开展中小学校宣传，带动家长关注防火。进入防火期，

以播放防火标语、广告、动画片、火灾案例警示片等形式集中电视广播、新闻媒体宣传。森林防火指挥部向社会宣传森林火灾的危害性。森林火灾具有危险性、突发性、难以预见等特点，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发展，甚至危及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且会破坏森林生态系统的生态效能和社会效能，是事关林业跨越式发展的大事。倡导全民积极参与森林防火，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

向社会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让广大群众知道在防火期野外吸烟、上坟烧

纸、燃放鞭炮、烧荒、烧秸秆等野外随意用火是违法行为。特殊情况下需要野外生产用火的，要领取野外用火许可证，并做好相应准备方可用火。大力宣传“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以人为本、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五台森林资源”的指导思想。

#### 4.4.3 宣传方式

一方面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农村远程教育网络等宣传媒体，强化舆论宣传；在五台县电视台开辟防火专题栏目，定期向全县的居民与游客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在清明节等防火重点时段，邀请主管领导发表森林防火电视讲话，增强宣传效果；在重点防火区域的村庄坚持每天广播森林防火知识，特别是野外用火管理规定；同时建立五台县

森林防火信息网站及森林防火微信公众平台，不定期发布防火信息。另一方面利用移动、联通及电信等信息平台向林区干部群众发送森林防火公益信息及温馨提示，全方位地进行宣传，使防火知识家喻户晓，营造全社会关注防火、支持防火、参与防火的良好氛围。

#### 4.4.4 防火教育

森林防火教育工作能有效提高森林防火工作人员的综合素养，作为宣传工作的配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专业教育

在五台县防火指挥办的统一指导下，定期举办防火培训班，培训对象应包括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林场和涉林职工、护林员和乡镇应急扑救队伍。培训的内容应包括对火灾扑救安全知识、火灾处置程序，防火岗位职责、值班调度、

森林火灾的预防、灭火战法和火场紧急避险、火灾报告程序、火灾扑救等方面规定和要求等方面进行讲解。通过培训，使防火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防火法律、法规、工作程序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更好地为五台县森林防火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普及教育

加强对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的防火教育，要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宣传优势，开展全县中小學生的森林防火宣传。各级森林防火部门充分发挥学校宣传的辐射面和影响力，积极主动协调教育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局面。开设森林防火知识教育课堂和讲座，组织防火宣讲团队深入林区学校开展森林防火专题

讲座，使宣传教育能够覆盖到更多的青少年。通过签订防火责任状，加强对智障、聋、哑、精神病人、未成年人、农村留守人员的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常识教育。开展护林防火“进学校、进村镇、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企业”的宣传教育，积极协调新闻、教育、文化、旅游等各部门及镇街、村民委员会，向外来游客、中小學生等重点人群做好防火教育宣传，强化依法治火，增强全社会防火意识。

## 第五章 项目评价

### 5.1 生态效益

保护森林植被是保护生态环境和陆地生态系统的首要任务和关键所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则是保护好森林的有效措施之一，具有显著的生

生态效益。首先，五台县森林防火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保护和培育现有森林植被及林木资源，保护该地区生物物种多样性和稀有性，改善人们赖以生存的生活环境。五台县的天然物种是长期演化的结果，具有丰富的抗逆性基因，是可供人类利用的特种遗传资源，是十分宝贵的遗传资源载体，保护森林就是保护适合本地发展的物种基因库和生态链，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价值。其次，项目的实施能够显著提高林火监测和控制水平，有效地控制林火的发生率，间接起到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的作用，对森林充分发挥其净化空气、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优化环境等也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此外，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也能使野生动物回迁和大量繁殖，对

进一步完善五台县森林生态系统，促进生态平衡有重要意义。

## 5.2 社会效益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护森林已成为各级政府及广大群众的共识。通过项目的实施，县内的森林资源将得到有效保护，为改善和提高城市环境及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实现五台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对改善边远山区交通条件，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构建和谐五台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其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多方面的、巨大的。

## 5.3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最大限度地降低县内因森林火灾造成的各种动植物资源、景观资源等方面的损失。同时，规划防火工程的实施，可为当地和周边地区群众提供就业机会，增

加参与工程建设群众的经济收入。森林防火项目是公益性项目，以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安全，服务社会大众，为人们营造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为主要目的。森林防火项目的经济效益更多的不是体现为项目投资的直接货币收益，而是产生良好的间接经济效益。

本规划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五台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森林防火队伍等方面都将有质的提高，森林防火的综合防控能力将在原有的基础上大大增强，从而为林区和社区群众营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并为群众提高经济收入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制定和实施森林防火规划项目，提高五台县整体防火扑火能力，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率，减轻火灾危害，减少火灾产生的经济损失，必将

产生巨大的间接经济效益。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6.1 政策保障

国家和地方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为本规划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随着项目的实施，五台县森林防火所需专业人员编制的落实，防火专业人才引进工作的开展，都需县政府加大倾斜力度，给予政策优惠。

### 6.2 组织保障

本项目由县、乡镇、村三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协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县级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按照本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赋予的森林防火工作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适时深入责任区开展督促检查，进一步加强防火业务指导；林业部门履

行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组织检查指导，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各部门分工与职责如下：

**县林业局：**承担县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防火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森林，组织开展灾后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开展森林动态监测与评价；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防火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组织林业系统森林防火技能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防火灭火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进行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森林防灭火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

**县公安局：**组织公安机关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负责森林火灾刑事案件案件的查处。

**县财政局：**加大财政防火资金支出力度，加强经费使用的检查监督；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时，及时安排扑火和处置所需的专项经费。

**县民政局：**加强已建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火源管理，落实集中焚烧等防火措施，配备防火设施，有计划地在公墓周围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协助有关部门加大林区散葬坟墓平迁工作；对森林火灾或扑火造成的生活困难人员及时

给予社会救济，负责做好森林火灾伤亡人员的抚恤和安置等善后事宜。

**县教育科技局：**督促中、小学校进行森林防火知识讲座，提高中、小学生的防火知识与意识；森林防火期间，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扑救物资和增援人员的快速运输。扶持林区公路建设，改善扑火交通条件。

**县融媒体中心：**协调、指导森林防火工作，在第一时间内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获知火灾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各镇（林场）：**承担本管辖区域内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任务，森林防火重点镇将森

林防火经费列入镇级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居民的森林防火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森林防火工作的各项政策，一旦有火情要立即组织当地扑火队伍上山扑救，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扑救。

## 6.3 制度保障

### 6.3.1 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党政同责制度

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推进党政同责新机制；以森林防火责任目标考核、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和森林防火重点管理三项制度为抓手，层层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奖惩，并根据履职情况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健全森林防火工作考核、责任追究的新机制。

### 6.3.2 全面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按照“谁经营，谁负责”

的原则，督促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在消防设施、扑火工具、巡山护林、火源管理等方面的森林防火责任，积极推进各林木、林地经营主体之间的联防、联保、联控。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经营主体的森林防火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设置警示宣传标志，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

### 6.3.3 完善防火管理机制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创新宣传机制，丰富宣传手段，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坚持需求导向，突出森林防火装备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加大高科技、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森林防火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主体和林区施

工单位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立规范的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定期对防火情况进行评估，并接受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实行常态化监督机制，建立一批县级森林防火基本建设示范区。

### 6.3.4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建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的森林消防队伍。加强县应急队伍和乡、村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加强护林员监督管理，完善护林员聘用和绩效考核机制。明确管护区域，落实管护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应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对护林员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森林防火中的作用，有效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加强消防队伍的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建设。利用各级森

林防火培训机构，加强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护林员的培训和训练，提高扑火队伍的战斗力和消防队伍的灭火机具与装备水平，为火灾扑救提供保障。

#### 6.3.5 建立健全依法治火长效机制

坚持敢于执法、善于执法，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设置执法岗位，明确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管理，统一法律文书，开展执法考核，提升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规范野外用火审批条件，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力度。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大队与森林防火部门的配合，建立森林火灾案件快速侦破机制。

#### 6.4 资金保障

由于森林防火项目属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因此资金来源以争取国家财政资金的支持为主。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工作需要。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进一步理清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任务，逐步完善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机制。做到防火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的足额使用。

积极探索和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森林防火社会化投入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森林旅游开发，鼓励旅游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将部分经营收入用于该区域森林防火工作。鼓励森林、林木、林地经营主体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建设。鼓

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资金、捐赠物资和技术支持。

### 6.5 技术保障

加大科技投入，围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林火扑救、扑火队员安全防范、森林可燃物调控、雷击火防控和森林防火机械装备检验等方面开展防火基础理论、实用技术推广和防火管理科学研究，提高森林防火理论研究和应用水平。大力培养森林防火专业人才，推进科技创新工作，鼓励社会企业参与森林防火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与应用。

## 第七章 规划组织实施

### 7.1 明确任务目标

本规划总体目标主要由县政府负责组织落实。各部门、各乡镇要逐项细化任务，

明确责任和进度。各部门、各乡镇要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根据本规划落实经费保障，将森林防火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经费落实到位，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 7.2 强化项目组织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分为县、乡镇、村三级建设项目。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森林防火有线综合网建设、森林防火信息指挥、森林航空消防建设及林火阻隔系统工程等宜按条为主实施；其他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区域综合治理的原则，在项目组织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采取以块为主的方式实施。

### 7.3 严格项目管理

按照中央建设投资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项目配套资金、自建资金及日常

运行维护资金，提升项目建设和管理水平。

#### 7.4 实施考核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县林业局将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掌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

度，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 五台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忻州市落实“五有”套餐创优营商环境配套实施方案（暂行）》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更好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企业群众满

意度、获得感为标准，坚持锻长补短，坚持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围绕融入京津冀和服务雄安新区的战略支撑地、中部城市群发展隆起地、全省先进制造业集聚地、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营商环境协同发展，加快构建跨

区域“一网通办”协同办理模式，探索跨区域项目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吸引更多市场主体来五台投资发展。

### 三、重点任务

(一) 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2. 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畅通政策制度设

计、执行、反馈沟通渠道，发现、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配合做好《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开展市场主体法律咨询服务试点。探索开展市场主体法律咨询服务网格化全覆盖试点，为所有市场主体提供公益性、基础性、普惠性法律咨询服务，逐步实现全县全覆盖。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进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4. 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

务。将涉外商事法律纠纷纳入山西省多元解纷平台。设立县级商事调解组织，鼓励引入和选聘高端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商事纠纷仲裁。

**5.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6. 优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服务。**建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隐性门槛、壁垒发现、清理和评估工作机制，广泛利用“12345”服务热线、专项督查等渠道，主动搜集违规审

批、评估评审等事项和办事材料，以及不合理排除和限制竞争、政府部门擅自赋权等具有隐性壁垒性质的问题，制定隐性壁垒清理清单。全面清理在招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推进全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全省域评标评审专家共享。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支持企业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二) 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7. 开展极简审批行动。**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

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审批服务体验。大力推进“全域通办”。编制县级“全域通办”事项清单，重点在企业登记、办税缴费、不动产登记等领域，通过全程网办、代收代办等方式，逐步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县任一政务服务站点均可办理。

**8. 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

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程序。开展市场准入、退出综合效能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9. 推行证照“自动延期”服务。**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办理证照延续、变更，且申请人承诺许可、生产、经营等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延期3至6个月完成有关许可的延续、变更手续。

**10. 推进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

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2022 年底前，基本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全县域互认通用；2023 年底前，基本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11.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让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

**12.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

**服务。**配合好省、市“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2022 年底前，建成涵盖专利、商标的知识产权服务大厅或专区，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13. 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推进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

**14.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宣传推广，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推进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提升多式联运水平，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完善企业申报容错机制，继续实施两段准入监管模式，推广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应用。

**15. 提升涉外审批服务水平。**开设“五台县外商投资指南”专栏，向外籍人员及时精准提供在五台投资、工作、生活指南等信息，方便其及时准确了解我县的引资优势、产业平台、投资促进政策等关键内容，不断提升我县国际知名度和国际传播能力。整合梳理各级各部门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为外资企业在五台设立和发展、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华

侨来五台创业投资、就业发展，提供办事指南、涉外政策查询、便民服务等指引服务。

**16. 探索“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推进“区块链+职业技能培训”“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卫生健康、交通物流、会计、统计等领域的应用。

**(三) 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17.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

**18.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

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

**19. 探索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以信用报告代替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20. 强化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程序、方法等。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加强互联网医疗执业行为评审评价，强化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21.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22.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

题。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四）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23.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修订完善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运用好省涉企政策云平台，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全面公开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所涉审批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办结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等。

**24.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焦企业从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

**25.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然资源“三级联办”系统，实现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全程不见面审批、全程可追溯监管。推动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首席服务秘书”制度，实行省县级重点投资项目包联责任制。

**26.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

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 10 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

**27. 打造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链。**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清零”行动，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全县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

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

**(五) 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28.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落实《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 80%，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联合验收改革，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研究制定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制度，推动“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29.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要素配置体系。**健全创新激励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30. 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推进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改革，全面整合水电气网各项公用服务事项、业务流程，统一入驻政务大厅专窗和“三晋通”App专栏，提供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网办业务，实现市政公用接入服务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对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五台县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组建工作专班，定期研究调度、定期督查通报、定期评估考核全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完善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夯实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履职评价。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细化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措施清单，并报县营商办。

##### （二）强化信息支撑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加快系统间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推动实现电子证照、政务数据多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

深化县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为创优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信息保障和数据支撑。

### （三）强化宣传培训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县宣传工作重点，全面系统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专栏，录制专题宣传片，展播“政策天天讲”微视频，举办“营商环境大讲堂”，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组织进企业、进广场、进社区宣传活动，提高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改革成效市场主体覆

盖面、知晓率、可及度。

### （四）强化督导考评

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重大改革、重点工作纳入“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实施清单式、项目化全程跟踪督办。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既抓正面宣传，又抓负面曝光。创新考核评估方式，突出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政策落实，运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14个乡镇（镇）和驼梁风景区开展年度考评。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 执法职权事项的通知

五政发〔2022〕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巩固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决定，从《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

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中选取部分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到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包括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水利、文化市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11个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并就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遵照《职权事项清单》

依法行使职权，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监督；行政执法职权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的，县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不得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二、除《职权事项清单》外，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法定依据、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继续推行“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执法模式。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县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

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县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各乡（镇）人民政府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

四、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

五、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需要对已下放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内的职权进行名称变更、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山西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晋政发〔2016〕3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动态管理。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6日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城湖滨大街西延改造工程征收 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45号

台城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五台县城湖滨大街西延改造工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 五台县城湖滨大街西延改造工程征收 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试行）

为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依据五台县城市规划，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湖滨大街实施西延改造工

程，该工程涉及台城镇唐家湾村90余户居民房屋院落需征收。为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确保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的通知》(忻政发〔2016〕35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征收范围基本情况

五台县城湖滨大街西延改造工程总占地面积约370余亩,涉及台城镇唐家湾村90余户居民房屋院落需征收,征收范围包括道路红线内及红线南的全部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

### 二、征收主体

县人民政府为本项目的征收主体,委托台城镇人民政府实施征收。

### 三、征收补偿安置

(一)征收补偿安置原则  
征收补偿遵循公开、公平、透明、规范的原则。

### (二)被征收户的认定

被征收户是指划入此次征收范围内的持有合法宅基地证件的户。

被征收宅院如无相关证件的,经四邻和村委会认定并公示五日无异议的,也属独立的被征收户。

### (三)征收补偿内容

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户的住宅、院落等所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

### (四)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按照房地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将征收补偿款补偿给被征收人,然后集中新建安置房,由被征收人自主选购。

### (五)私有房产的补偿安置标准及方法

私有房产根据被征收宅院使用权、宅院内房屋结构和使用年限等因素按重置价进行评估。

总的补偿款含宅院使用权补偿款、院内建筑物和附着物评估补偿款、搬迁费、奖励等，即：总征收补偿价=宅院货币补偿价+房屋重置评估价+建筑物及附着物评估价+搬迁费+奖励。

### 1. 宅院使用权的补偿。

宅院使用权的补偿价=宅院面积 $\times$ 0.8 $\times$ 商品房网签均价。商品房网签均价的计算方式：根据2020年、2021年县城商品房网签均价3249元/ $m^2$ 、3443元/ $m^2$ ，确定本次商品房网签均价为：3346元/ $m^2$ 。

### 2.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补偿。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补偿按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房屋重置价补偿。

### 3. 搬迁费。

搬迁费根据被征收户的主房建筑面积确定：主房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30 $m^2$ 的，按

450元予以补偿；主房建筑面积在30 $m^2$ 以上的，按照15元/ $m^2$ 予以补偿，但总额不超过3000元。

### 4. 奖励。

奖励是按照被征收人与征收实施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时间，给予每处院落（具有独立的不动产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等有效合法的证件）的被征收人1-5万元的行为奖励。

（1）从《征收通知》发放之日起，在1-10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具备拆除条件的，给予5万元行为奖励；在11-20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具备拆除条件的，给予3万元行为奖励；在21-30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具备拆除条件的，给予1万元行为奖励；超过30日的，不予奖励。

(2) 非住宅和违章建筑一律不予奖励。

#### 四、安置房

(一) 安置房的建设要按照规划的住宅用地布局，要充分考虑居民意愿，就近在唐家湾村原范围内建设。安置房户型要考虑大、中、小合理搭配，尽量满足购置需求。

(二) 征收安置户每户只能选择一套按下述标准优惠的安置房。征收安置户所选安置房的面积等于或者小于被征收的原主房面积 1.1 倍的，购房价按 3346 元/m<sup>2</sup> (未计楼层浮动价格); 超过部分在 30 m<sup>2</sup> 以内的，超过部分购房价按 4000 元/m<sup>2</sup> (未计楼层浮动价格); 超过部分在 30 m<sup>2</sup> 以上的，超过部分购房价执行市场价。

#### 五、有关政策

(一) 《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签订后，原有房屋所有

权、土地使用权证必须全部收回并复印存档，原件交相关部门注销。未办理产权证注销手续的，不予办理安置房产权证。

(二) 征收拆迁范围内的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讯等公共管线设施，原则上由产权单位自行迁移。

(三) 因共有产权存在纠纷而无法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或补偿款项无法给付的，由征收主体做出征收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补偿金经公证后提存，先行进行拆除。

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 设有抵押权的，由产权人自行解除抵押或将补偿金办理抵押手续; 存在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自行解决。若不能自行解除、解决的，所有补偿

经公证后提存，先行进行拆除。征收部门不承担房屋租赁、抵押及产权纠纷所产生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补偿资金由征收实施机构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按时足额支付。

（五）征收过程全部按照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

（六）被征收人在规定的征收时限内未签订协议，或者签订协议后，拒不履行协议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七）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

（八）重置评估价：即重新建造与估价对象具有同等结构、功能的建筑物折旧后的价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 六、其他事项

（一）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后，付补偿总款额的 80%，搬迁验收合格后，付补偿总款额的 20%。

（二）安置房的选择按照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编号顺序实施。

（三）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对政府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被征收人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工作的，依法予以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征收拆迁工作人员

在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经五台县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会议研究解决，形成会议纪要后实施。

（七）本方案仅适用于五台县城湖滨大街西延改造工程征收补偿安置。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城泰安街西延改造工程征收 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知

五政办发〔2022〕46号

台城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五台县城泰安街西延改造工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 五台县城泰安街西延改造工程征收 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旧城改造步伐，改善城市居民居住环境，缓解县城交通压力，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五台县城泰安街西延改造工程。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改造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的通知》（忻政发〔2016〕3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五台县城泰安街西延改造工程是按照五台县城市总体规划框架实施的公益性项

目工程，是2022年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之一。该工程涉及台城镇西关村约40余户村民的宅基地、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征收。

## 二、征收主体

县人民政府为本项目的征收主体，委托台城镇人民政府实施征收。

## 三、征收补偿安置

（一）征收补偿安置原则  
征收补偿遵循公开、公平、透明、规范的原则。

### （二）被征收户的认定

被征收户是指划入此次征收范围内的持有合法宅基地证件的户。

被征收宅院如无相关证

件的，经四邻和村委会认定并公示五日无异议的，也属独立的被征收户。

### （三）征收补偿内容

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户的住宅、院落等所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

### （四）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按照房地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将征收补偿款补偿给被征收人，然后集中新建安置房，由被征收人自主选购。

### （五）私有房产的补偿标准及方法

私有房产根据被征收宅院使用权、宅院内房屋结构和使用年限等因素按重置价进行评估。

总的补偿款含宅院使用权补偿款、院内建筑物和附着物评估补偿款、搬迁费、奖励等。即：总征收补偿价=宅院

货币补偿价+房屋重置评估价+建筑物及附着物评估价+搬迁费+奖励。

#### 1. 宅院使用权的补偿。

宅院使用权的补偿价=宅院面积×0.8×商品房网签均价。商品房网签均价的计算方式：根据2020年、2021年县城商品房网签均价3249元/m<sup>2</sup>、3443元/m<sup>2</sup>，确定本次商品房网签均价为：3346元/m<sup>2</sup>。

#### 2.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补偿。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补偿按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房屋重置价补偿。

#### 3. 搬迁费。

搬迁费根据被征收户的主房建筑面积确定：主房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30 m<sup>2</sup>的，按450元予以补偿；主房建筑面积在30 m<sup>2</sup>以上的，按照15元

/m<sup>2</sup>予以补偿，但总额不超过3000元。

#### 4. 奖励。

奖励是按照被征收人与征收实施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时间，给予每处院落（具有独立的不动产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等有效合法的证件）的被征收人1-5万元的行为奖励。

（1）从《征收通知》发放之日起，在1-10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具备拆除条件的，给予5万元行为奖励；在11-20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具备拆除条件的，给予3万元行为奖励；在21-30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具备拆除条件的，给予1万元行为奖励：超过30日的，不予奖励。

（2）非住宅和违章建筑

一律不予奖励。

## 四、安置房

### （一）安置房的建设

本次征收充分考虑被征收户的意愿，拟在拆迁后的区域内，建设红线宽度为30余米的東西向街道，实现泰安街西延的目标，在街道两侧建设建筑面积在130 m<sup>2</sup>（未含地下室面积）左右的二层临街安置房，用于安置被征收户。

### （二）安置房的选择

安置房建成后，依照被征收户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先后顺序进行选购。

选购安置房的期限为1个月，即在接到选购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 （三）安置房的购房价

安置房的购房价按3346元/m<sup>2</sup>计算。

## 五、有关政策

(一)《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签订后,原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证必须全部收回并复印存档,原件交相关部门注销。未办理产权证注销手续的,不予办理安置房产权证。

(二)征收拆迁范围内的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讯等公共管线设施,原则上由产权单位自行迁移。

(三)因共有产权存在纠纷而无法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或补偿款项无法给付的,由征收主体做出征收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补偿金经公证后提存,先行进行拆除。

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

设有抵押权的,由产权人自行解除抵押或将补偿金办理抵押手续;存在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自行解决。若不能自行解除、解决的,所有补偿经公证后提存,先行进行拆除。征收部门不承担房屋租赁、抵押及产权纠纷所产生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补偿资金由征收实施机构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按时足额支付。

(五)征收过程全部按照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

(六)被征收人在规定的征收时限内未签订协议,或者签订协议后,拒不履行协议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七)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

(八) 重置评估价：即重新建造与估价对象具有同等结构、功能的建筑物折旧后的价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 六、其他事项

(一) 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后，付补偿总款额的 80%，搬迁验收合格后，付补偿总款额的 20%。

(二) 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对政府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 被征收人采取暴

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工作的，依法予以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征收拆迁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经五台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研究解决，形成会议纪要后实施。

(六) 本方案仅适用于五台县城泰安街西延改造工程征收补偿安置。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

## 五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

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根据《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包括财农〔2021〕22号规定的中央资金,晋财农〔2021〕56号规定的省级资金,市县两级安排的衔接补助资金。县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我县乡村振兴规划和实际需求,做到按需而整,应整尽整。

**第三条** 统筹整合资金可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

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级办公场所、村级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医疗保障;各类保险;“雨露计划”中“两后生”补助之外的其他教育支出;注资企业;设立基金;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统筹整合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两个一律”，即统筹整合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承担乡村振兴任务的部门、乡（镇）、村委、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个体合作社、公司、企业等均可申报。

除投资较大的项目和跨乡（镇）项目建议由部门申报外，其他到村项目一般由乡（镇）进行申报。

乡（镇）申报的到村项目要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的流程确定入库。

**村级申报：**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乡村振兴

指导员、包村干部等，立足村情实际，在认真分析当地资源禀赋、巩固成果任务、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生产发展需求等基础上，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清单，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进度、建设规模、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等，并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镇审核：**乡（镇）收到村级申请后，组织人员深入村、户进行调查核实，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重点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在乡（镇）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乡村振兴局进行部门论证。

**部门论证：**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吸收相关部门参加，

对乡（镇）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划、是否符合相关政策，重点关注是否属于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是否符合本地实际等。

**县级审定：**县乡村振兴局将审核后的项目提交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衔接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定，根据年度任务及资金规模，确定入库项目及资金匹配。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行业部门申报的规模化、跨区域项目，要广泛征求乡村意见，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

小组专题会议审定后也可入库。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随时向县乡村振兴局申报成熟项目，县乡村振兴局每季度要组织各行业部门、乡（镇）进行项目联审。当年第四季度要完成下年度项目入库，避免“钱等项目”。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第七条** 县乡村振兴局要在年度衔接资金下达一个月之内，结合年度资金规模，从项目库中优先提取成熟可行、带动效益突出的项目，报县政府审核，形成年度实施计划。

**第八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统一提交县财政局进行财政预算评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性主体申报的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

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第九条** 列入年度计划且使用衔接资金的产业类项目要达当年中央、省下达衔接资金总量的 55%以上，且应逐年递增，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项目资金不超过 30%。

**第十条** 为充分发挥统筹整合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激发市场经济主体的主观能动性，由市场主体申报的产业项目自筹资金原则上应达项目总投资的 60%以上。

**第十一条** 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50 万元的，项目主管单位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乡、村两级组

织实施的项目，项目所在乡（镇）或村为项目实施主体；县级统筹组织实施的项目，县级相关行业部门为实施主体。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要严格履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相关程序。

**第十四条** 工程类项目预算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所在乡（镇）组织项目村采取四议两公开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工程类项目预算达到 30 万元的项目，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规则、方式进行二次竞争，确定施工单位。

工程类项目预算在 60 万元-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所在乡（镇）要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上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工程类项目预算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所在乡（镇）或村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第十五条** 货物设备购置类项目预算在 30 万元以上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货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确定后，实施主体需与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签订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要与实施方案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实施方案，若因市场、环境、政策等因素需要变更或调整时，需上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变更或调整。

**第十七条** 乡（镇）要成立由包村干部、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民代表等人员组成的项目监督组，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第十八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村需组织进行初验，

初验合格后，向乡（镇）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也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要向县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县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年末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已验收的项目进行联合抽验，抽验比例不低于验收总项目的百分之三十。

## 第四章 资金支出

**第十九条** 工程类项目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设备购置类项目按采购合同约定拨付资金。由实施单位逐级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按规定要求向县财政局提供申请拨付资金资料，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资金拨付施工单位（供货单位）。

**第二十条** 工程类项目按竣工结算金额的 3% 扣除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统筹安排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第五章 资产权属

**第二十二条** 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形成的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独立实施的，产权确权到项目所在村；与市场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股份公司等）合作实施的（包含资产收益），按照合作时签订的合同约定和资金投入主体进行确权，同时注重形成物化资产；采取租赁或发包的方式

与市场经营主体合作的，产权确权到出租方或发包方。由多个村投入形成的，按照资金投入占比确权到相关村；由乡（镇）统一组织实施的，确权到乡（镇）；由县级统筹建设实施的，确权到相应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和村集体要建立资产台账，明确管护责任人，确保资产正常运转，持续发挥效益。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市场经营主体合作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应当在项目实施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对资产归属、资产收益、合作期限、运

行费用、风险承担、管护责任、带农益农做出相应约定。

**第二十五条** 使用统筹整合资金与市场经营主体合作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厂房、圈舍等不动产，年收益率原则上应不低于财政投资金额的5%，器械设备等资产一般使用年限较短，折旧率高，年收益率原则上应不低于财政投资金额的12%，且市场经营主体需通过劳务用工、订单收购、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一定数量的农户实现增收。

**第二十六条** 乡（镇）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收益，可以用于增加项目所在地村集体经济收益，也可以统筹用于增加所辖多个村的村集体经济收益。

**第二十七条** 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收益，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重点用于帮扶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解除返贫致贫风险以及村级小型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村集体经济扩大再生产等。

**第二十八条** 乡、村两级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使用统筹整合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监管，建立资金绩效监管台账，定期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主体要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实施中，要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进行跟踪分析，并向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报送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对项目资金实际

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该及时予以纠正。

年度终了，项目实施主体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审计机关依法对项目结算（或决算）、资金使用情

况开展审计监督。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乡镇权责清单（2022年版）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局、办：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

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44号)、《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晋发〔2022〕13号)、《关于转发〈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2022版)的通知》(忻编办字〔2022〕17号)等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加快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有关规定,梳理编制了《五台县乡镇权责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五台县乡镇权责清单》(2022年版)包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省政府明确由乡(镇)行使的行政职权,共计102项。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据清单履职尽责,不得在清单

外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的职权事项,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按照我县权责清单管理有关要求,明确各项职权相应承担的责任,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二、切实厘清县乡职责关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部署要求,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县级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将行政事务下放到乡(镇),对于确需县乡两级共同配合完成的重点工作,要明晰各自职责和主体责任、配合责任,避免以属地管理为由把责任推给乡(镇),推动基层减负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